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18時

地點：宜蘭市負郭路21號3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清松

記錄：鐘玉芬

出席人員：林清松、鄭嘉偉、林義德、林泰源、方世齡、吳勝達、游玉芬、田大勇、
胡玉琦、陳麗耕、林雪琳、黃新民、藍錦全。

請假人員：凌振峰、林勝雄。

列席人員：俞昭銘。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：出席理事13位，已達法定人數。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選舉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。

說明：1. 本會章程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…；置副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」。

2. 本會章程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，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。」。

辦法：1. 擬提名林泰源理事擔任本會第一屆副理事長，敬請理事會同意。

2. 請理事會就副理事長同意人選以外之選任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。

決議：1. 同意由林泰源擔任副理事長。（贊成11位，反對0位）

2. 常務理事當選人：陳麗耕（9票）、方世齡（8票）、胡玉琦（8票）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秘書任命案。

說明：1. 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如下：

第一項：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、總務處、組織宣傳處、教學研究處、法規處、福利服務處；秘書處置秘書長 1 人及秘書數人，其餘各處置主任 1、副主任 1 人、幹事若干人。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解任時亦同。」。

第二項：「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，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；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，新、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

其勞動契約。」。

第三項：「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，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姻親關係。」。

辦法：擬聘任楊家瑋先生兼任本會秘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。

決議：聘任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楊家瑋先生兼任本會秘書，並由該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後聘任，預計七月一日起聘。（贊成11位，反對0位）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會址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本會會址設於本縣行政區域內。

辦法：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21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贊成10位，反對0位）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設置各類委員會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30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，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辦法：設置幼稚教育、國小教育、國中教育、高中職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委員會，以整合、協助各階段別教育議題之研議及推動。

決議：通過設置幼稚教育、國小教育、國中教育、高中職教育、特殊教育等5個委員會。（贊成11位，反對0位）

編號：5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會員福利事項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年度計畫，提請討論會員福利事項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由方世齡、林泰源、陳麗耕、鄭嘉偉、鐘玉芬、藍錦全等6人組成福利小組規劃福利方案。（贊成12位，反對0位）

編號：6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網站設置案。

辦法：與宜蘭縣教師會網站架於同一網址。

決議：經宜蘭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，本會網址與宜蘭縣教師會共用，名稱

並列，會徽亦沿用宜蘭縣教師會會徽，會旗則由宜蘭縣教師會會旗更改會名，餘圖案沿用。（贊成13位，反對0位）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20時。